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141號

原　　告　李金砡

被　　告　翔宏資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告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施志強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　案號：110年度金訴字第20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箐

法　官　黃英彥

法　官　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周素秋